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林湘宜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169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54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2005435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5435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54355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20054355_ATTACH4.pdf、376735100E_1120054355_ATTACH5.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教實務進階研習相關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2年6月6日北市大殊字第11260166851號函辦理。

二、旨計畫為四場研習，詳如附件二到六。

三、依各計畫所訂報名日期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請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全程參與教師將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四、為配合防疫措施，請事先上網確認是否錄取，於研習當日請攜帶口罩，如有發燒、不適或有疑慮之相關身心狀況，本中心保有當場錄取與否權力，並請配合返家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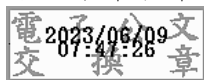
五、惠請貴校本權責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六、實體研習請自行攜帶環保杯，以響應環保。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